#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188號

上　訴　人　許介立（原名：王又磊）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845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581號、111年度偵緝字第8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許介立（原名：王又磊）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暨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所謂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認為非正當之原因而不到庭而言。至於患病能否出庭，是否有不到庭之正當理由，應依具體情形，按實際狀況，視其病情是否達到無法到庭之程度而定。

原判決說明：本件原審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31日上午10時20分行審判程序期日之傳票，已於同年2月10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本人簽收。雖上訴人之原審辯護人於上開審理期日表示：上訴人生病無法到庭等語，並庭呈上訴人傳真之當日至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下稱臺安醫院）急診內科就診之診斷證明書。惟依該證明書所載上訴人經診斷之症狀僅胸悶、焦慮恐慌及疑胃食道逆流，並且於當日檢查處置後即行出院，足見上訴人並非不能、難以自主行動，且無從釋明上訴人當日有欠缺就審能力之情況，難認有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判決等旨。依上開說明，於法尚無不合。且查上訴人上開症狀並無如未立即就醫，有加重其病症或致命危險之情事，況醫生囑言亦僅建議居家休養5日，而無需住院之記載，衡情上訴人之病情應非嚴重，又其既能於同日至臺安醫院就診，於看診後當無不能至法院開庭之理。況上訴人之原審辯護人，於原審審判長訊問：對於上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何意見時，亦表示：「沒有意見，請依法審酌」。益徵原審以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於調查證據完畢後，不待上訴人之陳述而為辯論，完成辯論程序後，定期宣判，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要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執此指摘，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取捨判斷苟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原判決依憑證人李昱陞、曾繁濱、林淑珍、池盈儀之證述、上訴人於偵查中之自白、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第一審勘驗筆錄等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於110年6月7日，有以新臺幣18萬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10盎司予李昱陞之犯行，並敘明：⑴如何認定上訴人於偵查中之陳述具任意性，具有證據能力；⑵李昱陞、曾繁濱、林淑珍、池盈儀之證詞，如何與李昱陞暨林淑珍間、池盈儀及曾繁濱間及曾繁濱和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以及上訴人在偵查中之供述吻合，而具有

憑信性；⑶何以認定上訴人有營利之意圖各等旨之理由；並就證人林祺珺所證：案發時上訴人與其一起開會云云，及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如何不足採納，亦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指駁。凡此，均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所為論理說明無悖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且非僅憑曾繁濱、林淑珍、池盈儀等人之供述為唯一證據，尤非單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又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本件犯行，如前所述，並非專以李昱陞於110年9月9日遭扣案之大麻為主要證據，縱該大麻並非李昱陞本案向上訴人購買之毒品，然本件除去李昱陞遭扣案之大麻，綜合案內其他所有之證據，仍應為同一事實之認定，並不影響於判決本旨。上訴意旨泛謂原判決認定本案販賣之毒品為大麻，與李昱陞遭扣案之毒品係大麻花不同，且除曾繁濱、林淑珍、池盈儀之供述外，別無補強證據可佐云云，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均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綜上，應認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范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